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終止於中國及台灣之~H<sub>2</sub>O+產品分銷權 及 更新業務前景

本公佈乃由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H2O Plus, LLC的一份函件及兩份終止通知，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當中載列終止(i)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之獨家分銷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於中國及台灣分銷~H<sub>2</sub>O+產品之分銷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未能達至產品的最低購買目標。本公司可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後起計九十日期間出售所有剩餘存貨。為更有系統地進行過渡，H2O Plus, LLC已於函件表示願意根據雙方可議定之條款將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之分銷權則維持不變。本公司於中國及台灣之~H<sub>2</sub>O+業務共佔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21.8%。本公司仍然與H2O Plus, LLC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儘管出現最近之業務狀況，本公司將繼續集中資源，致力發展其自家品牌GLYCEL及美容服務業務，而於中國之業務策略將維持不變。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中國開展GLYCEL業務。此外，本集團將透過特許經營模式進一步擴充於中國之美容服務業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